

此為數位證書、雲至數資部官網驗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學位證書

王小明

係中華民國柒拾年壹月壹日生,於本校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 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牙醫學學士 學位

嫡亲: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

林奇宏

校長



決善鈴

代理院長

持證人原入學園立陽明大學 陽明交通(112)學字第123456789號

中華民國112年6月

digital degree certificate should be verified on the Digital Diploma Verification System of the MO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Up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and in recognition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Department of Nursing, College of Nursing

has conferred upon

EN NAME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Science

Cross-Disciplinary Specialty: Venture & Innov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of the year two thousand and twenty-three.



Johin-Ju Chang

Birth Date:January 1, 1981 Certification No.12345678

*The above student was originally enrolled in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National Yang-Ming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merged into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on February 1, 20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國立防明父班大学者作果編之字位論义應行注息事項				
規定	說明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	訂明本注意事項之立法目的。			
校)基於學術研究自由,為促進學				
生學位論文之系統性、延續性、深				
度與廣度,並建立學術識別度,在				
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				
範」下,論文正文得以著作彙編形				
式為之,以下稱「著作彙編之學位				
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	明定本校博碩士生可透過「著作彙編			
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	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係鑒於各			
已接受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	個學術領域之研究慣例不同,以及學			
著作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彙集	位論文內容多元化之趨勢,許多國內			
成為其學位論文。	外大學已採納「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 型式,請			
	見周倩(民111年)。著作彙編之學位			
	論文:定義、規範與相關議題。教育資			
	<i>料與圖書館學</i> ,59(1),73-96。			
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之採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之採認			
認準則,如學術著作收錄篇數、收	準則,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			
錄年限、期刊或研討會等級、收錄				
內容應具備篇幅、該學生作為作者				
之排序及專利權歸屬比例等,得由				
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之採用			
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	程序。			
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				
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				
文採認同意書」,且應於論文適當				
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				
資訊。				
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填寫				
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				
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				
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				
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				
位考試委員評審。				

規定	
前項著作彙編聲明書應納入學位	
論文中,並一併繳交各教學單位	
保存。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仍應進
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	行論文原創性比對,該報告及彙集學
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	術論文之情事,應事先告知考試委員,
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	俾利委員對原創性報告進行合宜性判
利委員判斷比對結果之影響。	斷斤 。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	
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	
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	
指導教授確認。	
學生並應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	
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前該聲明	
書除送交各教學單位留存備查外,	
亦需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	
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	
系統。	
六、論文考試舉行時,學生應熟稔著作	學生應熟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
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部內容,並進	部內容,俾供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其貢
行報告;不得以部分內容非屬己身	獻程度、創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
執行或負責為由,規避回應。	
七、學位考試委員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學生是否足以取得
文,應審定該學生於彙集之學術著	學位之重要指標。
作中是否具備相當程度之貢獻、創	
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並符合本校	
及學術領域普遍接受之水準。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訂定本注意事項之實施日期與修正程
修正時亦同。	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草案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自由,為促進學生學位論文之系統性、延續性、深度與廣度,並建立學術識別度,在符合「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下,論文正文得以著作彙編形式為之,以下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TBP),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前點所稱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係指學生將在校期間已公開發表或已接受 刊登在期刊、研討會之學術著作或專利等,以部分或全部彙集成為其學位 論文。
- 三、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獲得學位之採認準則,如學術著作收錄篇數、收錄年限、期刊或研討會等級、收錄內容應具備篇幅、該學生作為作者之排序及專利權歸屬比例等,得由各學院(系、所)自行訂定之。
- 四、學生欲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方式獲得學位,應先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及取得共識,並填寫附表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且應於論文適當處詳實揭露彙編著作之完整書目資訊。

學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填寫附表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以下簡稱著作彙編聲明書),交予學位考試委員評審。

前項著作彙編聲明書應納入學位論文中,並一併繳交各教學單位保存。

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規定,於學位 考試舉行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告知考試委員,俾利委員判斷比對 結果之影響。

學位考試結束後,如有修改論文內容者,應將定稿版之論文內容,再次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送指導教授確認。

學生並應填具「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前該聲明書除 送交各教學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連同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

六、論文考試舉行時,學生應熟稔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的全部內容,並進行報告;不得以部分內容非屬己身執行或負責為由,規避回應。

- 七、學位考試委員對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審定該學生於彙集之學術著作中 是否具備相當程度之貢獻、創新性與獨立研究能力,並符合本校及學術領 域普遍接受之水準。
- 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採認同意書

	本人_			依	.據「	國立	L陽E	明交	通大	學	著作	彙絲	싊
之學	位論文	應行法	主意事	項」	第四	點第	与一二	項規	定,	於		£	F
	月	日與扫	指導教	授討	論並	取得	井井	識,	在名	产合	「本	校博	卦
碩士	學位論	文格式	式規範	、」下	,本	人論	文.	正文	以著	作作	彙編	形式	ţ
為之	,並遵	守本學	學院(系、	所)	訂定	で著り	作彙	編之	・學	位論	文教	美
得學	位採認	準則	0										

本人簽章:

學 號: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無則免):

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資訊及彙編學術著作之共同作者貢獻聲明書

基於學術研究誠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學生(以下稱聲明人)茲聲明彙編學術著作之相關資訊及共同作者貢獻度。

一、聲明人相關資訊

(一)學生姓名:
(二)就讀系所:
(三)學位論文名稱:(請自行填入學位論文標題)

- □ 本人學位論文為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 □ 本人學位論文非為著作彙編,免填「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二、彙編著作之相關資訊

論文 正文 章節	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					
-1 -1	第一部分:學位論文中所收錄之期刊或研討會著作的情況					
	期刊或研討會名稱 (請自行填入期刊名稱或研討會名稱)					
	期刊或研討會著作標題 (請自行填入著作標題)					
	共同作者排序及姓名(請標明通訊作者)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若超過四人,請自行增列共同作者資訊)					
	期刊/研討會著作之出版/發表情況: (請勾選及填寫下列選項)					
	□ 已刊登/發表: 年 月 日。					
	連結網址:https://doi.org/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已接受刊登/發表(請附上接受證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作者(學生)就此期刊/研討會著作之貢獻度聲					
	<u>明</u>					
	貢獻說明					
	貢獻程度於整篇學 (請自行估計貢獻度百分比)					

術論文之百	百分比				
第三部分	共同作者	分工事項之說明			
			本著作是		
			否曾納入		
論文發表		分工事項(得加註貢獻度百	下述共同		
之所屬單	姓名	分上事項 (付加	作者的學	簽名	日期
位		7 14)	位論文或		
			教師送審		
			著作		

備註:

- 一、若您的「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是由一篇以上之期刊或研討會著作彙編而成,請自行增列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的表格,並詳實登錄「論文正文章節」與「各篇彙編著作之資訊」等欄位。
- 二、第三部分:共同作者貢獻度之說明,因故無法取得共同作者之簽名,請於簽名欄位釋明之。

以上聲明均為屬實,如有不實,聲明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與學術倫理責任。

聲明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或系所單位核章: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一、論文次序:

- 1. 封面【詳附件1】
- 2. 書名頁【詳附件2】
- 3. 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 4.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碩士論文免附)
- 5.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詳附件3】
- 6. 誌謝
- 7. 中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 8. 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5-7 個
- 9. 目錄【詳附件 4】
- 10. 圖目錄
- 11. 表目錄
- 12. 論文正文
- 13. 參考文獻
- 14. 附錄
- 15. 封底

二、規格說明:

1. 封面:【詳附件1】

封面中各行均須置中,包括中、英文校名、教學單位名稱、學位論文別、 論文題目、撰者姓名、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之年(民國、西元)月,上 邊各3公分。

- 書名頁:包括論文中英文名稱,著者及指導教授中英文姓名、校名、系所 名稱、學 位別、提送論文英文說明及地名,提送年月等。【詳附件2】
- 3. 博碩士論文著作權授權書:請於論文上傳後下載。
- 4.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碩士論文免附):由各所自定,可有可無。
-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詳附件3】:請注意學位別修改。
- 誌謝(依個人意願自行決定是否撰寫):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7. 中文摘要:內容應包含論述重點、方法或程序、結果等及關鍵詞 5-7 個, 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8. 英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9. 目錄【詳附件4】:包括各章節之標題、參考文獻、附錄及其所在頁數。
- 10. 圖目錄:包括各章節之圖及其所在頁數。
- 11. 表目錄:包括各章節之表及其所在頁數。
- 12. 論文正文: 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13. 參考文獻:所有參考文獻資料,均置於論文本文之後,獨立另起一頁。
- 14. 附錄:凡屬大量數據、推導、註釋有關或其他冗長備參之資料、圖表,均 可分別另起一頁,編為各附錄。

15. 封底

三、其他規格說明:

- 1. 論文尺寸及紙張:以白色 A4 規格紙張裝訂。封面封底採用 150 磅以上模造紙,顏色由各教學單位指定。
- 2. 版面規格:封面及書背規格依附件1;內文紙張頂端留邊 2.5 公分,左側留邊 3 公分,右側留邊 2 公分,底端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次。
- 3. 字體:電腦打字排版,字體顏色為黑色,全文不得塗汙刪節,不得使用複寫紙,各頁正下方應置中註明頁碼。

4. 頁碼:

- (1) 中文摘要至圖表目錄等,以i,ii,iii... 等小寫羅馬數字連續編頁。
- (2) 論文第一章以至附錄,均以 1,2,3...等阿拉伯數字連續編頁。
- 5. 裝訂:自論文本左端裝訂,書背打印校名、教學單位名稱、學位論文別、 論文中文題目、撰者姓名及畢業學年度,上下留邊各2公分。【詳附件 5】
- 6. 除封面、博碩士論文著作權授權書及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的格式須依學校 規定製作外,其餘內容之格式、次序及頁碼編碼各教學單位得依其學術領 域之慣用格式,另訂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研究所	ŕ	君
所提:	之論文	-				
題目	: <u>(中</u> 3	文)				
	<u>(英</u>)	文)				
經學	—— 位考註	(委員	會審查通	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	考試委	員會	(簽名)			
口試	委員:			(召集人)		
論文	已完成	修改				
指導	教授				(簽名)	
所	長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 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 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 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 日提出申請,經核准 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考 完成論文原創性比異 報告並供考試委員 考;於論文考試結 後 始 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 則,須於事前公佈口 試時間、地點及論文 題目。

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 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 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 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 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 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 日提出申請,經核准 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 完成論文原創性考試委創 完成論文學試委試委 報告並供考試委考 考;於論文考試結 後 後 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 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 則,須於事前公佈口 試時間、地點及論文 題目。

說明

配合本校訂定著作彙 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 意事項,增訂若屬著 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 依照該注意事項辦理 (依照該注意事項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	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	
舉行考試,已舉行者	舉行考試,已舉行者	
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	
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	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	人為召集人,但指導	
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教授不得兼任召集	
人。	人。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	
制七十分)為及格,	制七十分)為及格,	
A+(百分制一百分)為	A+(百分制一百分)為	
滿分,並以出席委員	滿分,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之,但碩士學位考試	之,但碩士學位考試	
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委員,博士學位考試	委員,博士學位考試	
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委員評定不及格者,	
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	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	
格論,不予平均。	格論,不予平均。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	
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	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	
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	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	
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	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	
域,並由學位考試召	域,並由學位考試召	
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	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	
資料表簽核確認。	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		
襲、由他人代寫或其	襲、由他人代寫或其	
他舞弊情事,經學位	他舞弊情事,經學位	
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	
者,學位考試成績以	者,學位考試成績以	
零分登錄且不得重	零分登錄且不得重	

考。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

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	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	
規定。	規定。	
十、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		
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		
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		
項辦理。		
第十條	第十條	文字修正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	
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	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	
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	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	
依據。	依據。	
學生論文應提交論文審	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	
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	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	
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	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	
通過。	始為通過。 <u>修改後之論文</u>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	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	
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	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	
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	認。	
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	
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	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	
為學位考試成績。	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	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	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	
指導教授確認。	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第9條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10、11條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條

-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 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 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 分。
 - 六、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七、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 等相關規定。
 - 八、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九、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 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 長修業年限二年。

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 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 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 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 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 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

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 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 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 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 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 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 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 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 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 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 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 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 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 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 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 十、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依本校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應行注意事項 辦理。
-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 論文之依據。

<u>學生論文</u>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u>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u>」。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 前繳交。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表、學位論文紙本、學 位論文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 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 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 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 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 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 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 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 學位。

-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 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 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 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 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 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 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 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园古四明六洒上奥兴奥将迷恐顿让依正依古魁四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 將原第一項第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	二款文字併入			
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	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	第一項第一款			
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	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	條文。			
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	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	二、 刪除原第二款			
專案教師, 年資計至遴選當	專案教師。 <mark>前項</mark> 年資計至遴	所訂「前項」之			
年度1月31日止。	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文字。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	因應新增第四條第			
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辨理,	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辨理,	二款「自我推薦」及			
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	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	第三款「學院提名」			
下:	下:	類別,故明訂教學發			
一、優良教學獎:	一、優良教學獎:總名額以	展諮詢委員會遴選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	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	名額上限。			
當年度1月31日前本	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				
校專任教師人數5%	人數5%為原則。				
為原則。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	6名為原則。				
會遴選至多3名。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					
6名為原則。					
第四條 遴選程序:	第四條 教學獎各獎項遴選	一、修改標題名稱。			
一、優良教學獎:	<u>方式列示如下</u> :	二、將原條文優良教			
<u>(一)學院推薦:</u> 本校各系、	一、優良教學獎:本校各系、	學獎及傑出教學獎			
所、學位學程及其他	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	遴選方式分別條列			
單位(包含通識教育	位(包含通識教育中	敘明。			
中心、體育教育中	心、體育教育中心、健	三、新增優良教學獎			
心、健康心理中心、	康心理中心、圖書館、	「學院推薦」、「自我			
圖書館、資訊技術服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	推薦」及「學院提名」			
務中心、軍訓室、服	訓室、服務學習中心、	類別。			
務學習中心、教學發	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				
展中心等)就教學表	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				
現卓越之教師向所	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				
屬院級單位推薦人	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				
選,各院級單位依自	之遴選辦法辦理遴選;				

修正條文		説明
訂之遴選辦法辦理	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	
遴選,經各院級單位	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	
教師評審委員會或	審查通過後,檢附推薦	
遴選小組審查通過	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	
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推	
(二)自我提名:三年內曾	薦傑出教學獎候選名	
獲頒師鐸獎、星雲	單。	
獎、全國性教學獎		
項、教育部優良教學	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	
獎之獎項者得自我	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	
提名,經本校教學發	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	
展諮詢委員會依自	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	
訂之遴選辦法審查	先)各一名、大學部學	
通過為優良教學獎	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	
人選。	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	
(三)學院提名:由院內專	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	
任教師不足10人之	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	
學院提名1名,經本	遊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校教學發展諮詢委	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	
員會依自訂之遊選	任遴選委員。	
辦法審查通過為優		
良教學獎人選。		
二、傑出教學獎:		
當年度獲優良教學獎之		
教師得檢附推薦表及相		
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		
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		
員會進行傑出教學獎之		
遊選。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		為原條文第四條第
員會組成:		二款說明傑出教學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		獎遴選委員會組成
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		方式。
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		
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		
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		
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		
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		
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		
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六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	第五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	條次變更
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	
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	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	
下:	下: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24點。	24點。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	
8點。	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	
狀況另訂之。	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	
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	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	
金。	金。	
第 生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	第六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	一、條次變更。
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	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	二、修正文字。
不可再列為 <u>教學</u> 獎項候選	不可再列為 <u>該獎項</u> 候選	
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	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	
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	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	
可再列為 <u>教學</u> 獎項候選	可再列為 <mark>該獎項</mark> 候選人。	
人。		
第八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	第七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	條次變更
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	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	
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	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	
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	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	
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	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	
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	此後不再列為傑出或優良	
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	條次變更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	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

110年9月1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4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9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表揚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之努力及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凡在本校任教二年以上,遴選之前四學期期間至少二學期有實際授課,在教學表現卓著之專任、約聘教師及專案教師,年資計至遴選當年度1月31日止。

- 第三條 教學獎每年遴選一次,於每學年下學期辦理,獎項及獎勵名額列示如下:
 - 一、優良教學獎:
 - (一)總名額以不超過遴選當年度1月31日前本校專任教師人數5%為 原則。
 - (二)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遴選至多3名。
 - 二、傑出教學獎:總名額以6名為原則。

第四條 遴選程序:

- 一、優良教學獎:
 - (一)學院推薦: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他單位(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教育中心、健康心理中心、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軍訓室、服務學習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等)就教學表現卓越之教師向所屬院級單位推薦人選,各院級單位依自訂之遊選辦法辦理遴選,經各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遴選小組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 (二)自我提名:三年內曾獲頒師鐸獎、星雲獎、全國性教學獎項、 教育部優良教學獎之獎項者得自我提名,經本校教學發展諮詢 委員會依自訂之遊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人選。
 - (三)學院提名:由院內專任教師不足10人之學院提名1名,經本校 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依自訂之遴選辦法審查通過為優良教學獎 人選。
- 二、傑出教學獎:

當年度獲優良教學獎之教師得檢附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向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請,由委員會進行傑出教學獎之遴選。

第五條 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組成:

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院及博雅書苑推選教師代表(以曾獲教學獎之教師優先)各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二名,並由教務長邀請校外專家委員二名,組成傑出教學獎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教學獎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 第<u>六</u>條 獲獎者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並公開表揚,獲獎獎金支給額度列示如下:
 - 一、傑出教學獎獲獎者每人24點。
 - 二、優良教學獎獲獎者每人8點。

點數折合率依當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獲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 第<u>七</u>條 傑出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二學年內不可再列為<u>教學</u>獎項候選人;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可再列為<u>教學</u>獎項 候選人。
- 第<u>八</u>條 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學校頒發榮譽教學獎狀及獎牌,並加 頒獎金50%,將其優良事蹟列入校史館或發展館,惟此後不再列為傑出 或優良教學獎之獎勵對象。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吟秋 電話:02-7736-5847

電子信箱: shihapple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0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辦理注意事項、(附件2)112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 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申請計畫書、(附件3)(範例)000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

生規定 (A0900000E_112230107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申請「大學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增加STEM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本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 二、本專班為試辦性質,說明如下(如附件1):
 - (一)申請條件:申請學校以現有STEM領域學系(含二年制、四年制之日間部及進修部學士班)或STEM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辦理為原則。如學校為辦理本專班欲新設STEM領域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請於計畫書之開設目的,敘明緣由及師資來源。



- (二)招生對象:限制招收非STEM領域學士以上畢業者,以本國生為主。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或夜間授課。

總收文 112.04.27

第1頁,共4頁



(四)招生期程:可規劃於春、秋2季招生。

(五) 開班模式: 以專班方式辦理。

(六)課程規劃:

- 1、主辦單位可與校內其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 雲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
- 3、產業可提供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

(七)受理人數:

- 1、每班以50人為限(外加名額)。
- 2、如實際註冊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得專案報部增量調整。
- 3、1班超過50人需分為2班上課。
- (八)收取費用:專班收費之項目、用途及數額,由各校自 訂。

(九)應修學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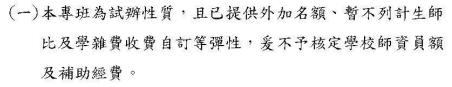
- 1、至少為專業課程48學分。
- 2、學生入學依各校規定申請學分抵免後,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12學分。
- (十)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依大學法各校可依需求及課程 規劃自訂修業年限併入學則報部備查。
- (十一)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各校可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以資區別。
- 三、本專班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第2頁,共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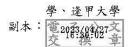
- (二)申請本專班之學系如為訂有人力管控(如醫護領域)之學 系,不予受理。
- (三)獲本計畫核定之學校,將視該專班之註冊率及畢業生就 業率與後續就業情形等納入績效考核。
- 四、有意願辦理之學校,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請依計畫書格式(如附件2,請提供1式5份)與招生規定 (範例詳附件3)於112年5月22日(一)下午5點前(以郵 戳為憑)併同報部。
 - (二)112學年度核定之專班,113學年度如有續辦需求,於課程及合作企業未調整,僅變更學年度之情況下,得免檢具計畫書,並依本部規定期限及格式逐年函報招生名額、前1學年註冊率及畢業生就業率等資料報部審核; 114學年度起續辦之專班,須提供前2學年註冊率及其他資料報部審核。
 - (三)112學年度本專班計畫書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信箱 (shihapple0@mail.moe.gov.tw),以利後續審查事 宜。
- 五、本案如有任何問題,一般大學請電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李淑華小姐(02-7736-6178);科技大學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施吟秋小姐(02-7736-5847)。
- 正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龍華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 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原大

第3頁,共4頁











第 4 頁, 共 4 頁

附件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二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因STEM領域學士後專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	班之學生其修業年
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	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	限、應修最低畢業學
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	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	分總數等條件和本校
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	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	現有日間學制學士班
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不同,爰其實施要點
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		另訂之。
<u> </u>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第二條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校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 學則之規定辦理。其有關細則、實施辦法等,得另行訂定之。

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另訂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	本要點法源依據。
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	
「大學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	
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	
訂定之。	
二、報考資格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	明訂報考資格。
專班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三、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	明訂本專班修業年限及無法申請保留
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	入學資格。
二年為限。	
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	
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	明訂休學及復學規定。
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復學時,	
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	
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	
五、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開班單	明訂開班及課程規劃。
位需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	
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產業可提供	
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	
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並得於日間	
或夜間授課。開班單位可與校內其	
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六、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專業課	明訂畢業學分及抵免規定。
程48學分,學生入學得依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至	
少須修業一年,專業課程至少需修	
習12學分。	
七、本專班學雜費收取依本校學雜費收	明訂學雜費及退費標準。
費標準表辦理。休、退學及畢業離	
校之退費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	
業要點辦理。	

規定	說明
八、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	明訂本專班學生不得轉系、申請雙主
轉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學位學	修。
程。	
九、本專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	明訂授予學位及證書加註字樣。
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	
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證	
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
相關規定辦理。	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明定本要點訂定與修正程序。
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實施要點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 「大學校院辦理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之相關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訂 定之。
- 二、 報考資格依本校STEM領域學士後專班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辦理。
- 三、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 二年為限。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學生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復學時,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則由原開班單位輔導至學生修業期限期滿。
- 五、開班模式以專班方式辦理。開班單位需與產業界共同合作規劃課程, 進行產學訓協同教學,產業可提供業師、獎助學金、實習津貼及學生 職涯發展等相關資源,並得於日間或夜間授課。開班單位可與校內其 他學系合作開設跨領域課程。
- 六、本專班畢業學分至少應修滿專業課程48學分,學生入學得依本校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專業課程至少需修 習12學分。
- 七、 本專班學雜費收取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表辦理。休、退學及畢業離 校之退費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專班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
- 九、 本專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本校 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證書上並加註「學士後專班」等字樣。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6-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12年0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0

地點:(陽明校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交大校區)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一會議

室

視訊網址:https://meet.google.com/emt-ffwr-azs

主席: 陳永昇教務長

出席:楊令瑀副教務長、楊雅如副教務長、醫學院陳震寰院長(凌憬峯副院長代)、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蔡美文副教授、生命科學院陳俊銘所長、護理學院穆 佩芬副院長、牙醫學院洪善鈴代理院長、人文與社會科學院顧彩璇助理教 授、藥物科學院胡德民主任、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嚴錦城所長、跨 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肖琪主任(周采妮副管理師代)、學 生代表蔡廷羿同學(張翔鈞代)、學生代表黃可榕同學(請假)

張靜芬副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電機學院陳宏明教授、資訊學院陳穎平教授(請假)、工學院石棟鑫教授、理學院郭俊宏教授、生物科技學院羅惟正教授(尤禎祥教授代)、管理學院黃宜侯教授、人文社會學院王文基教授、客家文化學院黃靜蓉教授(黃淑鈴教授代)、光電學院藍宇彬教授、科技法律學院陳在方教授、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教授、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陳建志教授、產學創新研究學院賴伯承教授(黃昱智教授代)、博雅書苑陳一平教授(請假)、跨院學程嚴錦城教授、基礎科學教學小組總召集人陳冠宇教授、學生代表林承寬同學、學生代表賴林鴻同學(陳筠喬代)

列席:黃姿霓小姐、黃令瑜小姐、程芷萱小姐、許倍銜主任、許維蓉小姐、曾淑婷組長、蔡沛樺專員、陳士鈞專員、范瑞鑫專員、王舒誼組長、羅羚尹專員、張依涵組長、郭乃嘉小姐、莊伊琪組長、黃雅坪專員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新訂案,請討論。(教 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教學發展中心因應知識典範不斷創新及社會對跨域人才趨勢,為 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提升學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並同時回 應本校新一期深耕計畫 2.0 的學習彈性與課程教學創新,擬提出 旨揭試辦辦法草案鼓勵各教學單位積極推動微學程。
- 二、微學程規劃構想係參考本校推動跨域學程、創創工坊實作課程、 及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之經驗,以每學程8至12學 分為原則進行規劃,至少規劃1門必修總課程。
- 三、每個微學程以目前跨域學程之課程設計為基礎,提出聚焦探索專 業議題的修課途徑,如「混合實境與人機互動微學程」。
- 四、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主管會議通過,擬於校課程委員會

通過後,啟動一系列的系所說明、學生宣傳及校內推廣等業務,預計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試辦。

- 五、檢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草案)」草案逐 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P.1-P.2。
- 決 議:1. 第六條條文修正如下:「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mark>及教務會議</mark>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 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學生提升學	本辦法設立之目的。
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特訂定「國立陽	
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以	
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微學程設置原則	微學程之申請說明、設置學
一、現有主責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方得申	分規定。
請開辦微學程,其他未主責跨域學程	
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設置微學程,得	
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二、每一微學程應規劃 8 至 12 學分之前	
瞻性系列課程	
三、教學單位應依本試辦辦法檢附之規畫	
書提出申請,規畫書包含微學程名稱、	
理念、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目標、課程	
安排等項目,並且檢附每門課之課程	
綱要。	
四、微學程之規畫書應送系級以及院級課	
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學發展中	
心審查並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	
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微學程課程模組規劃架構	
(一)應符合教學單位主責跨域學程之	
規劃精神。	
(二)為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	
總規劃之課程數(即課程必修科	
目表)至多36學分。	
(三)至少規劃1門必修總整課程。	
六、微學程每學期至少提供 3 門課程,並	
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提供次學期課	
程異動之相關規劃,以利學生修習。	
第三條 微學程召集人的權利與義務 一、久留位應設刀集人一夕,自責茲等徵	微學程召集人之權利義務。
一、各單位應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微 學程之策畫、優化精進、宣傳推廣、教	
字程之	
助 社 杆 經 宫 寺 盆 ն 重 教 勞 東 政 劇 垮 領 域 教 學 實 踐 研 究 。	
以 (X 子 具) 以 " T 九 °	

條文	説 明
二、召集人必須協調微學程課程應於2年	
內開授完成。	
三、召集人聘期自每年8月起為期2年,	
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學生修課規定	學生修習微學程課程之規
一、學生所選讀之微學程中,至少應有 4	定、申請證書方式,及不得
學分課程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	申請延修年限。
及輔系及跨域學程之課程。	
二、修讀微學程學生於獲核准前已修習及	
格之科目學分,得經規劃微學程之教	
學單位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三、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	
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微學程科	
目審查表,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微學程	
證明書。	
四、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	
限。	
第五條 本試辦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	本校未盡事宜,得以其他辦
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法補充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	本辦法訂定程序說明。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

112年5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探索,協助學生提升學生跨域探索力為目標,特訂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微學程設置試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微學程設置原則

- 一、現有主責跨域學程之教學單位方得申請開辦微學程,其他未主責 跨域學程之單位如有特殊需求設置微學程,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二、 每一微學程應規劃 8 至 12 學分學生應修學分數之前瞻性系列課程。
- 三、教學單位應依本試辦辦法檢附之規畫書提出申請,規畫書包含微學程名稱、理念、學生核心能力、學習目標、課程安排等項目,並且檢附每門課之課程綱要。
- 四、 微學程之規畫書應送系級以及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 學發展中心審查並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五、 微學程課程模組規劃架構
 - (一)應符合教學單位主責跨域學程之規劃精神。
 - (二)為利學生聚焦各專業議題的探索,總規劃之課程數(即課程 必修科目表)至多36學分。
 - (三)至少規劃1門必修總整課程。
- 六、 微學程每學期至少提供 3 門課程,並配合教務處作業時程,提供次學期課程異動之相關規劃,以利學生修習。

第三條 微學程召集人的權利與義務

- 一、各單位應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統籌微學程之策畫、優化精進、宣傳 推廣、教師社群經營等整體事務,並鼓勵跨領域教學實踐研究。
- 二、 召集人必須協調微學程課程應於2年內開授完成。
- 三、 召集人聘期自每年8月起為期2年,期滿得續聘。

第四條 學生修課規定

- 一、學生所選讀之微學程中,至少應有4學分課程不屬於學生本系所、 雙主修及輔系及跨域學程之課程。
- 二、 修讀微學程學生於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經規劃微學程之教學單位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
- 三、學生修滿微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 微學程科目審查表,向註冊組申請核發微學程證明書。

四、不得因修讀微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條 本試辦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一條文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一條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 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一、通識科目、語言科目、服務學習 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習 相關主責開課單位 核。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 (所、學位學程)規定之	配合本校共同課程通則修正科目名稱。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0年6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720號函備查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1條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

-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 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 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 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 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 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 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 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 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 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 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 (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 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

校修滿至少30學分,始可畢業。

- 二、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 級一學年。
- 三、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 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70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 一、<u>核心</u>科目、語言<u>與溝通</u>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
-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 (所、學位學程)審核。

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 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 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 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 部備查。
-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 列方式轉換:
 -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 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 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四捨五入)。
-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 等同換算。
-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 季學期(Quarter)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 18 小時為 1學分為原則轉換。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二條 配合教育部母法,為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 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 就學管道上之衡平 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 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 性, 並考量特殊專案 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單位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之高階人才培育需 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 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 求,放寬逕修讀博士 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 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 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 用。但各教學單位之核定 學位名額限制,並明 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 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 訂 TIGP 管道入學之 碩士班學生,辦理逕 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 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 修讀 TIGP 博士班學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程時,其名額不受本 此限: 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 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 作業規定限制。 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上限。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 培育計畫或專案。 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學校招生總量內。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 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 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 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 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 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 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 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 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 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 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四條 第四條 因本校學雜費產單時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間提早,配合調整逕 博申請截止時間。 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 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三 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 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 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 一月二十日前,向擬就讀 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 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

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

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	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	₩. ₩. ₩. ₩. ₩. ₩. ₩. ₩. ₩. ₩. ₩. ₩. ₩. ₩
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	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	
位訂定。	單位訂定。	
第五條	第五條	因本校學雜費產單時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	間提早,配合調整逕
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	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三	博審查截止時間。
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	十一日前;第二梯次應於	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
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	二月十日前,經擬就讀之	細表,逕博之申請授
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	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	權由教務長核定。
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	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	
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	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	
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	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	
之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	教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	
紀錄,申請學生名册暨相	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	
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定	之文件簽陳 <u>校長</u> 核定後,	
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	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	
讀博士學位。	士學位。	
第七條	第七條	依據本校分層負責明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	細表,逕博之轉回授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	權由教務長核定。
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	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	
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	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	
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	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	
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	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	
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	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	
務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	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單	
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	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	
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	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	
讀碩士學位:	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	
位。	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	
格考核。	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	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	
規定。	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上後對於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上後對說	
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	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	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之學	
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	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	
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	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	
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	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	
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	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	
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條		新增同時獲准本校或
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
大學系統二個以上逕行修		個(含)以上逕行修讀
讀博士學位資格者,應擇		博士學位資格者之學
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		籍規範。
<u>籍。</u>		
第十一條	第十條	條號修正。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大學法及教育部發布之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 之。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教學單位當學年度教育 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教 學單位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學單位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u>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u>

核准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上限。

以中央研究院與本校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以下簡稱TIGP)管道入學之碩士班學生,辦理逕修讀TIGP博士班學程時,其名額不受本作業規定限制。

- 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三條 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原就讀或相關教學單位助理教授以上二 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及繳交資料,應由各教學 單位相關會議訂定。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他校學生申請跨校逕修讀博士學位,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並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及本作業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七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應於一月十日前,向擬就讀之教學單位繳交規定之文件。各教學單位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前條所訂標準審查,其方式由各教學單位訂定。
-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第一梯次應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梯次 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擬就讀之各教學單位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 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送各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由受理申請之教

學單位檢具相關會議紀錄,申請學生名冊暨相關之文件簽陳教務長核 定後,申請之學生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六條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 規定,悉依各教學單位規章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 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學期結束前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原就讀碩士班所屬教學單位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

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教學單位博士班規定 之學分數及該教學單位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 予碩士學位。

- 第八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經核准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身份改變事實, 應由教務處知會生活輔導組。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九條 學生經原教學單位或相關教學單位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 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期間及休學紀錄均不併入修讀碩 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第十條 <u>同時獲准本校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二個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u> 者,應擇一就讀或辦理雙重學籍。
- 第十一條_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